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26
24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发 展 权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4 日, 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 博纳旺蒂尔·M. 博瓦先生(赞比亚)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2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3 - 11	2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2
B. 出席情况.....	4 - 9	3
C. 文 件.....	10	4
D. 工作安排.....	11	4
二、会议过程的综述.....	12 - 48	4
附件: 一、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和看法.....		16
二、文件清单.....		20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8/269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认可委员会的建议，即为了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应当建立一种后续机制，最初期限为三年。该机制包括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任务是：“(a) 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发展权利宣言》中的具体承诺；(b) 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c) 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人权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咨询意见和针对具体国家的请求提出技术援助方案建议，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该机制也包括由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在发展权领域具有很强工作能力的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作为集中讨论的基础，同时特别顾及到工作组的审议和建议。委员会在其第 2002/69 号决议中决定将工作组的职权延长一年。

2. 因此，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其第四届会议，在前任主席穆罕默德·萨拉赫·丹布里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名下，博纳旺蒂尔·M. 博瓦先生阁下(赞比亚)毫无异议地当选为工作组主席。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在博瓦大使当选为主席后，他宣布第四届会议开会。他感谢前任主席兼报告员对工作组的贡献。他指出工作组已在重要的工作方面达到协商一致，但对于发展权的落实还有许多地方未能达成协议。这方面的一个主要挑战是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能抱着合作精神工作，以允许所有人民都拥有公平的经济供养和一个他们可以选择自己命运的经济环境。

B. 出席情况

4. 人权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5.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及赞比亚。教廷也出席了会议。

6. 下列联合国机构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合设艾滋病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

7.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8. 下列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和国际移徙组织。

9.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在联合国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方济各会国际和国际崇德社。

特别类

巴哈教国际联盟、Intervida 基金会、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尼乌促进卫生和人权中心、促进国际团结小组、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宗教间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和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

列于名册

世界公民协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

C. 文 件

10. 工作组为了进行审议收到了一些会前和背景文件。在附件中列出了详尽的清单。这些文件中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3/7)、独立专家的第五份报告(E/CN.4/2002/WG.18/6)、独立专家就国际和金融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提交的初步研究报告(E/CN.4/2003/WG.18/2)、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第三届会议的议定结论(E/CN.4/2002/28/Rev.1)以及《发展权宣言》的案文。

D. 工作安排

11. 在 2003 年 2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了修订后的详细议程和工作方案。

二、会议过程的综述

12. 秘书处提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其中综述了该办事处自上届会议以来为了支持实现发展权而进行的三十项具体活动。过去一年内人权高专办继续为工作组及其独立专家提供了行政、技术和实质性支持并且为此加强了其研究和分析能力。同时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各发展机构提供了全系统的培训，并在发展问题方面培训其本身的工作人员。该报告综述了人权高专办举办的一些

有关的讲习班、讨论会和培训方案。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报告中对成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的重视；另一些代表团欢迎将联合国各全球性会议的结果载录进去；还有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报告中处理了发展权的各个方面，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予以平衡的注意。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未来报告中除了描述有关活动外，应考虑增加更多的分析性内容。其他代表团建议列入更多的关于在跟进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建议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步骤的资料。

13. 人权高级专员在他向工作组的发言中指出工作组是唯一每年讨论人权和发展问题的全球性论坛。他指出在实现这项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是重要的，不单是因为它被接受为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因为对于被剥夺了参与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权的饥饿者、贫困者和无发言权者是很重要的事情。他指出，发展权像任何其他权利，对某些人民和机构强加了一些义务。首先，它要求个别国家，但也要求国际社会承担义务。它们不能逃避在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集体责任。高级专员重申他愿意为工作组及其独立专家提供最高水平的秘书处支助。

14. 在他的声明后，代表们发言欢迎他所作的承诺以及他对发展权的任务所持态度。一些代表强调人权高专办的切实、业务性活动的重要性，而其他代表则在高级专员的报告和声明中找到了一个有用的实现发展权的作业结构。在高级专员报告中综述的活动方面，一些代表团建议由该办事处举办一个关于发展权的讨论会，邀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专家们为各个主题作出贡献，而另一些代表认为工作组本身可进行这项工作。人权高专办也被鼓励除了负起其秘书处工作外，也大量参与工作组的讨论。

15. 人权高专办也介绍了它为了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所作出的工作；这是它通过与非洲国家、各种组织和民间社会联系下进行的。这方面包括在方案制订方面协助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确保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人权问题成为重心；并在非洲举办一系列的会议，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发展努力与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结起来。对于下列方面也予以了特别注意：对防止冲突机制中人权的重要性提高意识，并适当注意到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律。

16. 独立专家在向工作组提出第五份报告时描述了发展权为一种以某些人权原则为根据的特别发展进程；所有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都必须在其范围内实现，

在平等、参与和其他人权标准下的经济成长是这一进程的关键因素，因为必须放松资源约束来逐渐实现人权。当一项权利被承认为一个合理要求时，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负起相应的义务。在实现这项权利时，建立一个补救机制是很重要的；建立一个具有指示功能的适当监测制度以指导实现这项权利的过程也是很重要的。国家的义务是设计和执行基于权利的发展政策以实现个人权利和达到经济增长。国际社会有义务通过适当的贸易、债务和金融政策以及资源转让与各国合作，以便它们能实现权利和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取得持久的增长。他指出他第五份报告中简要地阐述了发展合作的原则，并将其与拟议中的发展权框架作出比较，并指出可对其中一些过程加以修订以结合他提出的做法中的原则和通过发展协约加以运用。

17. 独立专家认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共同国别评估很接近发展协约的模式。特别是减贫战略文件的五个核心原则，即国家主持、以后果为主、全面性、伙伴关系和根除贫穷的长期目标都很接近他关于一个发展协约的提案。然而在这些文书中没有充分地讨论资源问题和发展的一些方面。独立专家认为在发展中国家获得国际援助权利的概念和国际社会协助这些国家发展的义务方面有重要的区别。虽然发展中国家有权要求发达国家以 0.7% 的国民生产总值作为官方发展援助，但援助国并无义务这样做。他认为发展协约的提案可保证那些尊重人权并在国家一级遵守自己义务的国家可向捐助国要求援助。发展协约中拟议的“待缴基金”特别帐户可确保能提供必须的资金。只在有关国家遵守议定的人权议程和制定了必要的政策后才发放这些基金。一个包括捐助国和多边机构在内的支助小组然后向“待缴基金”的承捐者征收这些钱。独立专家认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是最接近发展协约的现有机制，虽然其关于国际社会的相应义务还待澄清。

18. 代表团们对独立专家介绍的拟议中的发展协约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一些代表团的了解是，该协约是一个自愿性机制，是一个与其他发展机制一起存在的任择可能性。其他代表团询问这项提议的可行性。另一些代表团问是否已有先例，是否有捐助团体愿意签署。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该发展协约提案与诸如共同国别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综合发展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和结构调整政策等现行机制有什么不同，又可以增补一些什么。其他代表团怀疑是否能够为

执行该提案筹取到额外的必要资金。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遣返其他人权的措施对发展权的不利影响。有人特别提到单边治外法权下的禁运和基于政治动机设立障碍妨碍技术的获取。也有人提请注意大会已经批准与发展协约提案十分相似的世界团结基金。

19. 鉴于已有了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现行机制，有人质疑这一项新机制是否多余。一些人建议最好还是纠正这些机制中对人权的重视不足，而不是创立一个新机制。有些代表团指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三层作用：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有向民间社会提供增长并满足商业界和劳工界期望的合同性义务；在区域一级各国彼此支助和监督，实行善政和采取有效的管理原则；在国际一级，包括联大在内已再三表明了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若干代表团认为减贫战略文件是一份有用的文书，可用来集中减贫方面的努力。然而有些代表团提出了保留，它们认为捐助者的任何附带条件违反了本国所有权的原则。一些代表团认为，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强大影响力使发展决策方面剩下很少自主的余地。对于参与减贫战略文件过程的强调是正确的，但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方面需要太多的资源密集。其他代表团要求澄清独立专家关于“相互义务”的概念。对于国家在遵守人权义务方面的责任，包括那些与发展权有关的义务方面又意味着什么。其他代表团怀疑相互义务这个观念是否削弱了已被广泛接受的国内所有权和发展伙伴关系的概念。设立一个具有待缴捐款机制的基金也受到质疑。有些代表团认为也忽略了调动国内资源的需要。还有其他代表团认为没有对国际义务，包括债务、知识产权、技术获取、数字技术的分歧投资流量和商品价格等问题予以足够的重视。其他代表团呼吁在规定独立专家为发展协约拟订的支助小组成员方面，包括积极的民间社会参与方面，采取更平衡的做法。没有可确保国际义务得到遵守的纠正机制也被认为是一个缺点。最后，有些代表指出有必要设计适当的指标以监测该模式下的各项义务。

20. 一个代表团继续关于发展协约的讨论，它认为发展权比所有其他权利加起来还更重要，它也意味着一个获得援助的具体权利及相应的义务，这方面是以1986年的《宣言》为根据的。有人建议现在已到了开始参考现有的国际文书，拟订一项国际权利和责任宣言的时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可考虑要求其一名委员，就衡量国际合作领域里国家成绩的标准和基准进行一项研究。也有人

建议，在签订贸易和环境协定时，也可根据环境影响评估的方式为发展权影响评估制定基准。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人权进展和增长之间没有普遍有效的联系；它呼吁各国通过适当的政策，而国际社会应协助承受外来冲击和打击贪污以便遵守它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

21. 一些代表警告说，工作组应小心不要将发展权置于次于其他权利的位置。世界人权会议将其置于其他人权的同等地位并指出了所有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我们也不能把对人权的尊重与持续的经济增长分开。国际义务的概念必须得到承认；个别国家不应是唯一负起尊重人权的责任者。最后，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级实现发展权。

22. 世界银行提请注意有必要集中讨论，扩大发展权和创造财富过程之间的关系，并在国际一级和国内一级在人权的政治经济方面划清界线。世界银行建议工作组审议怎样将已有的人类发展战略与发展权联结起来、查明体制发展方面的约束因素以及最适宜于执行该权利的政策混合、设计一个各机构各自关切的问题的模型以便工作组能讨论和更好地结合人权高专办同时进行的大量工作以及特别程序。世界银行注意到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缺乏对人权的明确关切的批评也适用于减贫战略文件。它要求对发展协约模式所需的额外资源作出澄清并提供理由。开发计划署提到在其工作中加强了对人权的重视，并提请注意秘书长提出的倡议，即对以着重人权方式从事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国别评估过程的国家小组，应加强机构间的支持。有人指出开发计划署、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机构正在拟订文书，针对培训和散布最佳做法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及适用于这项过程的审查和监督机制。人口活动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就其活动和与执行发展权目的的关系作了发言。两者都对成员国提供了支助，也采取了更广泛的行动，以促进共享资料和促进一个基于人权的关于劳工、人口和性别问题的国际议程，以改善有利于一般人权和特别是妇女和工人人权的国际合作。

23. 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和“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感到遗憾的是独立专家的报告从来也没有讨论过少数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及他们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有的时候这会进一步排挤这类团体。从防止冲突的角度来看，对它们的重视是很重要的；请独立专家对这个问题予以更大的注意并鼓励使用分列的指标来促进这方面。关于发展的概念，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的代表对在约翰内斯堡举

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没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表示十分失望。他相信可持续发展意味着高度发达国家在生产和消费方面作出彻底的改变，及有必要以一个理性的和有规划的发展来代替新自由主义式的混乱的发展；目标是彻底改变不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要求工作组请独立专家编写一份关于发展权与少数人和土著人民权利关系的报告。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呼吁工作组对在国际一级作为发展权责任承担者的国家不必害怕使用“义务”这一词。它认为不应对国际合作作狭窄的解释，这样做会免除国际社会遵守其义务的责任。在国际一级，对于这项权利的行为义务将转化为国际合作，以建立尊重少数人权利和可持续环境标准的公平贸易安排和金融制度，以及管制跨国公司的活动。

24. 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认为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就像减贫战略文件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大多数关于发展的倡议一样，是在“传统的男性范例”内运作，倾向于忽略男女平等问题。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尼乌促进卫生和人权中心的代表认为，独立专家建议的发展协约模式很适宜于用来将人权方面的关切结合到发展之中。发展协约不应被视为一项单独文书；在协约提案的运作化过程中应反映在现有机制和文书中已实行的做法和原则。

25. 在回答上述问题时，独立专家澄清说，在政策上可以采取共同的做法，但其内容(例如征税、贸易和投资政策)必须是为每一个国家单独制定的。他建议可在一个双边或多边的框架内执行该协约，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必须作为一项国际义务的事情看待。独立专家重申各国为主要的责任承担者，人权和增长方面的联系对于发展权也是极重要的。他提议将“相互义务”这一说法改为“相互责任”，使每一项国家承诺都得到一项国际社会承诺的配合。他又说他认为国际义务只在国家承认和执行了其国家义务时才存在。该协约的确可以适用到现有机制内，只要能够在这些机制内维持人权的中央重要性，纳入国际社会的责任和它们必须在该方面采取的行动，并具有适当的监测机制和求助于补救行动的可能，以及在国家一级填补筹资的空白。他又说，在目前这个全球化情况下，没有一个国家在其决策方面可以完全自主。因此，在落实发展权时必须认识到国家和国际方面的相互作用。

26. 独立专家欢迎关于个例研究的意见，但指出他认为目前还没有国家在落实发展权。这些个例研究可探讨怎样落实了基于权利的发展做法。独立专家然后建议召开一个援助者会议，进一步讨论发展协商的观念。他也建议召开一个来自双边援助者和多边金融机构及来自人权机构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以便发展协约提案、分担责任的原则和评估人权义务是否得到遵守的方法得以具体化。最后，他指出有必要由一个或多个捐助国领先采取发展协约模式并促请其他国家跟进。

27. 作为他的第五份报告的增编，独立专家就他的埃及访问作了一项声明。有关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埃及是主要倡议者之一)的讨论使独立专家对该项倡议的背景、其政治和经济动力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他也因此获悉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八国集团(G-8)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埃及代表欢迎独立专家的报告并强调了它向独立专家发出的邀请是埃及增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政策之一部分。他强调埃及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指出该国在解决贫困、赋予妇女权力和童工等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

28. 独立专家的瑞典访问让他有一个很好的机会来讨论发展协约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模式。他注意到瑞典政府没有对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的责任表示异议。但对于这项责任的确实性质还是有待讨论的事项。独立专家在这方面指出，虽然《发展权利宣言》不是一份有约束性的文书，但他相信发展权的根据为载于《人权两公约》中的各项权利，因此不需要订立一份独立的约束性文书。独立专家朗读了载于他报告中的结论，其中提到了瑞典国际发展机构的做法和拟议中的发展协商模式的类似点。瑞士代表团认为独立专家的访问很及时，因为它正在对其发展政策进行主要的修订，重点在于将人权作为主流列入所有伙伴关系的协定中。

29. 在探索实现发展权的其它因素时，各代表团强调了国家及国际各级善政的重要性。在国际上，善政将使发展合作制度更加有效、一致和透明。一些代表团指出，目前全球经济的治理结构不利于实现发展权。各代表团对蒙特雷共识、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第三届大会以及重债穷国倡议表示支持，并认为它们是处理债务问题的积极举措，然而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来奖励那些采取善政和健全管理原则的合格的国家。开发署介绍了其在 135 个国家所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以善政作为新的重点，并强调善政是让穷人参与决策和监督问责制的途径。

30. 代表们指出，相关的国际合作形式多种多样，其中还包括共享技术及有关的金融和经济模式；有几位发言者指出，国际社会应开展合作，为促进实现发展权创造环境。几个代表团回顾了发展中国家通过南南合作相互支持方面的努力，但它们指出，由于缺乏资金，此种形式的合作进展受到严重影响。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东京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行动是南南合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兼顾了共同的利益和制约，同时又能处理各区域特有的问题。

31. 各代表团指出，《千年发展目标》是评估问题作为首要目标重新成为关于发展问题的辩论焦点，并可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的同时加以逐步实现。各代表团提到了联合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发展千年运动和千年项目所作出的努力。

32. 独立专家在介绍其就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所进行的初步研究报告时指出，他是以解决这些问题需要采取什么性质的政策行动为重点的。在这一方面的进展情况与发展权之间建立一种笼统的因果关系并非易事，其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国情。他在报告中虽然未涉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造成的影响问题，但他提到随全球范围内获得信息的机会增多，民主化进程和人们的权利意识得到了加强。全球化对实现发展权有何影响不很明朗，虽然许多国家全球化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差距拉大，不平等现象更加严重。没有任何统计数据表明全球化指标与人的发展指数或反映具体人权的指标之间有明显的联系。对经济增长也没有任何显而易见的影响，增长率的提高往往是市场开放政策加上其他财政和工业措施所致。至于收入分配问题，现有的证据表明情况变得更糟。以消除贫困产生的影响也很复杂。所牵涉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丧失政策手段的自主权。在多数情况下，全球化意味着国家岁入蒙受损失，因为关税和税收降低，随后造成公共支出减少，尤其在社会部门更是如此。在这情况下，国际合作变得更为重要，光靠国内资源是不够的。

33. 大多数国家所希望的扩大出口，增加外资流入，更好地与全球经济接轨，都没有实现。发达国家对制造业和农产品的保护程度仍然很高，而且资本投入主要限于屈指可数的几个发达国家。光靠增加资源是不够的；国际合作要取得成功，必须是多方位的，而发展协议即可成为一种模式。独立专家提出了三个备选方案供工作组审议：第一，由人权机构、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参与制定一项发

展权的国际战略；第二，可以确定一个议题，例如贸易与人权，请一个专家组提出建议，供工作组审议；第三，可以选几个国家进行案例研究，看它们在全球化形势下可能会如何开展实现人权的工作，并编成文件。独立专家还表示，他将乐于接受在世贸组织开展人权研究和对发展权的产生的影响问题研究的任务。

34. 与会者在作出的反映中，对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提出了一些看法、问题和保留意见。多数人赞同全球化是一个无法逃避的现实这一观点，一些人强调，必须一方面将一切人权全部纳入发展过程中，另一方面将发展权提升为一项特殊权利，有一个代表团对研究报告没有从历史的角度来讨论表示遗憾，认为这本来可以说明工业化国家当时是在不受外界制约或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而发展中国家由于殖民主义的历史和资源上的不足，无法开展全民教育和获得发展所需的其他先决条件。另一代表团的发言侧重于国际上对执行发展权造成的障碍。只剩下自由市场原则的全球化概念加剧了穷人的贫困生活，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而受益的只是一小部分人。会上建议应提高国际合作的有效性。一个代表团警告说，目前对减贫工作的重视可能会将人们的注意力从更广泛的发展问题和发展权方面引开。

35. 一个代表团发言认为初步研究报告在表达国际社会对世界经济目前的发展方向的担忧迈出了一步。目前全球经济的治理结构不利于实现发展权。只要仍然存在普遍的贫困现象，人权论坛就在讨论贸易等国际经济问题上有其作用。其他代表团强调了在国家国际各级执行善政的重要性；在国际上，善政将使国际发展合作制度更加有效、一致和透明。国际金融机构应更多地将社会和环境等参数结合到它们的业务程序中，并要发展中国家适当地参与制定标准和守则。

36. 一些非政府组织，如印度“图帕赫·阿马鲁”运动，提到了全球化对土著人权利的影响。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所宣扬的全球化加重了贫困、债务和对环境的利用，对土著人造成影响；该名代表呼吁建立新的经济关系。代表们请独立专家更好地了解增长、自由贸易与全球化之间的联系，以及对贫困和无法行使发展权问题的影响，以及如何更好地保护发展方面的人权。

37. 开发署对其所开展的工作作了介绍，这些活动以善政为重点，并善政是让穷人参与决策和监督问责制的途径。这在国际上也是如此，在国际上，穷国必须要享有民主国际秩序中的类似权利。开发署与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关系和国际金融机

构一起，积极从事帮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并积极参与筹集资金的工作。开发署请工作组具体指明其如何能以最佳方式帮助工作组开展工作。

38. 代表们指出，独立专家提出的发展协约提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一些代表认为，研究其他发展文书，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文书，对于了解可能存在的正反两方面的问题可帮助理解拟议的发展协约如何运作。另一些代表建议，采取共同分担责任而不是义务的想法将有助于减少工作组内的差距。在重视发展权的国际层面的同时，一些代表强调个别国家不是唯一的利益攸关者。一个代表团强调，能使发展援助更加有预见性和更少地受波动或中断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一位代表表示担忧的是，捐助国根据发展协约模式在评估履行国家义务之前承担国家义务情况时适用的双重标准。另一些代表完全拒绝接受独立专家的“相互的义务”这一概念。最后，一位代表认为，在国际组织和双边发展安排的运作中已体现出有意义的国际合作。

39. 一些代表请独立专家就不履行联合国各届会议以及世贸组织多哈部长会议上所制定的各项义务将如何影响发展权的问题进行了审议。另一些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应对联合国各届会议制定的结论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独立专家拟定的成立人权委员会与世贸组织联合小组的问题，而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不赞同这一提案，但强调应在现有的论坛(如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上提出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问题。有代表团反对工作组直接处理贸易问题和其他技术问题的做法，因为它们认为这一做法超出了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公平参与和撤消保护主义障碍和补贴。一些代表团关于多哈议程的乐观看法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以及农业谈判都尚未成功而遭到质疑。在 2002 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上的一次发言引起了工作组的注意，因为会上小组委员会专家戴维·魏斯布罗特阐述了国际贸易法和国际仲裁机制对人权法和原则提出的挑战。粮农组织强调，在世贸组织的谈判中，大生产国的利益与那些重视粮食安全的小生产国的利益是相悖的。鉴于有关代价以及对国内贫困问题的影响，一些国家希望了解，穷国到底如何能采取自由贸易政策。世贸组织必须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制定的人权原则予以更好地考虑。一个代表团指出，尽管经济增长将为实施人权(包括发展权)提供资源，但对贸易自由化的歪曲则可造成相反的效果。发达国家的

高度保护程度对公平农业贸易起着障碍作用，而处理这些问题至关重要，因为只有少有的几个富国才能为其出口提供补助。

41. 据一代表团称，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农业贸易的增长为实现一系列人权，包括食物、健康、工作权利以及土著人民、移民和儿童的权利提供了机会。一部分代表团强调，自由贸易是解决贫困问题和增进发展的必要但并不是充分的手段。它们提到了欧洲联盟为支持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所发起的“除武器之外的一切产品”倡议以及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与欧盟所制定的新贸易协定。同时，这些代表团呼吁应更多地进行南南合作，促进贸易和区域一体化。它们对多哈议程作出了承诺。各代表团对蒙特雷共识、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第三届大会以及重债穷国倡议表示支持，并认为它们是处理债务问题的积极举措，然而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来奖励那些采取善政和健全管理原则的合格的国家。

42. 一个代表团认为，独立专家的研究和报告仍未对贸易、债务和官方发展援助的治理状况对发展权的综合效应加以阐述并对此表示遗憾。而明确这些效应对与世贸组织可能进行的关于贸易争端机制以及这些效应如何影响人权的对话，将有助益。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注的是，应在适合的论坛上进行专门讨论。该代表团决心与伙伴们一道在推动包罗万象和充分公平合理的全球经济体系同时，坚决努力地消除贫困、取得稳定的经济增长和促进持续发展。它认为，承诺促进基于公正、平等、民主、参与、透明、问责和包容性等原则的本国和全球经济体系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所在。该代表团对发展的国际性并没有争议，但它认为，发展权不是根本、基本或必不可少的人权，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和一个雄心壮志。

43. 会上建议独立专家采取若干行动。代表们建议他与包括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委员会等国际组织配合，评估区域倡议所带来的新价值。另一代表团说，制定可以帮助在短期内实现发展目标和淡化面向市场政策的临时人权计划十分重要，因为发展协约将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运行。一个代表团表示，研究中还应包括关于全球化的负面微观经济影响的更多资料以及减轻或扭转这些影响的建议。会上还建议授权独立专家和专家组制订指导方针，帮助各国执行《关于发展权宣言》的原则。代表们还提请注意要求秘书长对使用分配用于发展目的的特别提款权的建议进行分析的问题。

44. 在讨论常设后续机制的建议时，代表们询问，制定发展协约这一可以采用双边或多边形式的新机制来帮助实现发展权是否可取，以及是否可以将现有机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在经过适当调整融入发展权内容之后视为后续机制以适应独立专家所设想的模式。另一代表团发言认为，工作组本身即是一种后续机制，而且应予保留，以审查研究报告和国家经验，并监督联合国各届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

45. 一个代表团认为，从概念上讲，存在一种将所有人权纳入发展进程的主流和把发展权作为一种特殊人权来宣传的双重必要性。有代表建议，在国际上实行民主和善政的原则。但一些代表团担心，如果国际义务要在拟议的发展协约中的国家义务履行之后才履行，那么将需要有人裁定国家义务是否得到履行，这样一来，就会让捐助国有可能对人权实行双重标准。会上认为，正如关于非洲发展问题的东京国际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验证的，必须把南南合作当作帮助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因素。这是一种以共同的利益和制约为基础来处理各区域特有的问题的一种办法。

46. 一个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执行发展权的重要意义在于提高发展援助的可预见性以及减少受波动和中断的影响。因此，必须要认真考虑制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国际法律文书。

47. 许多代表团发言对国别研究报告表示赞赏，认为这些报告说明各国是如何在其国家规划和制定政策中努力执行发展权的。一些代表团还呼吁编写关于区域集团和区域合作安排的研究报告，并与国家金融机构和世贸组织进行对话；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目前对这些机构在工作中是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结合人权的情况进行研究。研究其他发展文书，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文书，对于了解可能存在的正反两方面的问题以帮助理解拟议的发展协约可能如何运作，将有助益。代表们还提请注意一些具体国家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战略和取得的成绩，并认为将来可以将其作为推动发展权的有益的模式。会上请独立专家更加重视少数群体与土著人民的问题以及性别问题，并鼓励其为促进这方面的工作而采用分列的指标。

48. 工作组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上述第 12-47 段关于会议讨论的概述，并注意到载于附件一中的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和看法。

附件一

主席兼报告员的意见和看法

1. 工作组结束一般性辩论之后，开始根据各代表团所提出的一系列提案，就结论和建议进行磋商。但工作组在分配给其举行正式会议的时间内无法完成这一任务。一些代表团要求继续进行磋商，以就结论和建议达成协商一致。但其他代表团建议请主席兼报告员作出结论和提出建议，然后再让各代表团发表意见。为了调和这两种立场，主席兼报告员举行了几次非正式协商，其中包括与代表团的双边磋商。由于这些磋商没有取得任何积极的成果，而且为了强调工作组在辩论中作出的重要贡献，主席兼报告员在以下段落就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审查高级专员和独立专家的报告时取得的进展，发表了如下建议和看法。工作组在其 2003 年 3 月 24 日的会议上注意到了这些建议和看法。

原则和准则

2. 工作组回顾了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重申“《发展权利宣言》所阐明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记录了《千年宣言》关于“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的誓言，并重申载于文件 E/CN.4/2002/28/Rev.1 第 95 至第 120 段的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的议定结论。工作组同意本着协商一致、概念明确、采取具体行动以及承诺在处理发展权的国家和国际问题方面兼顾各方利益的精神，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工作组承认国家善政和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对实现发展权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高级专员和人权高专办

3. 工作组欢迎人权高级专员关于承认工作组是处理人权与发展问题并有各国、国际机构、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每年参加的唯一全球性正式论坛的声明。工作组审查了高级专员的报告，并对报告在内容和做法上有所加强表示赞赏，其中包括关于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在执行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的资料。工作组

感谢高级专员为保证越来越多的国际机构和单位参与工作作出的努力。工作组还对秘书处为第四届会议提供的大量支助表示感谢。

4. 工作组请高级专员通过对所涉问题作出补充分析,包括对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及其他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评价的方式,对未来的报告加以补充;并确保人权高专办能派代表实质性地参与工作组未来进行的讨论,尤其是汇报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的相关倡议及其技术援助项目。工作组请高级专员加强其根据各国的请求所提供的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技术援助方案,并将发展权作为人权高专办方案中的优先重点。

5.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人权高专办考虑收集关于在发展方案和政策尤其是诸如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个别倡议中执行发展权方面的良好做法。他建议该办事处对国家人权机构在建立和执行发展伙伴关系中可发挥的作用进行分析性研究。

6. 工作组承认,过去四年中,工作组虽然在了解国内和国际上有哪些障碍阻碍发展权的实现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它所得出的结果和结论并没有得到适当执行。因此,工作组请高级专员提请各主要国际组织的最高层领导注意工作组的结论,这些组织包括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贸发会议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单位。

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参与

7. 工作组注意到,参加第四届会议的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在迄今为止举行的历届会议中数量是最多的,比前些年增加了许多;并希望今后举行的会议能保持这一势头。工作组鼓励所有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积极参加其今后举行的各届会议,在各自的工作中考虑工作组的报告和结论,并在工作组的讨论中分享其相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独立专家的第五份报告

8. 独立专家在第五份报告中进一步阐述了其拟议的发展协约,工作组在对这份报告进行审查之后,感谢他所作的工作。工作组注意到各代表团对拟议的发展协约提出的意见、问题和保留,这表明有必要对该提案的若干方面加以进一步澄清,这些方面包括:独立专家提出的从概念上来处理发展权问题的做法;国家和

国际一级的义务和责任的性质；“相互的义务”的含义，及其对国家的法律责任和对发展的国内所有权的影响；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及其与条件限制的关系的问题；协约模式的可行性；工作重复的危险性以及协约相对于将发展权结合到现有机制和文书的做法有哪些好处；明确指出注意妇女、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必要性；拟议的协约所牵涉的资金问题；国内筹资在协约模式中的作用；拟议的协约支助小组的组成以及民间社会在该机构中以及在协约整体上的作用；相应的补救机制；为该模式配合适当指标的需要；以及如何在进一步澄清协约模式的同时推动发展权。

9.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独立专家不妨与双边捐助国、多边机构和其它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进一步研究执行拟议的发展协约的可行性。

对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的影响进行的初步研究

10. 工作组审议了独立专家关于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所进行的初步研究。工作组指出，各代表团对这些问题有许多不同意见。工作组请独立专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供关于国际贸易、获得技术的机会、国际上的善政和公平以及债务负担对于发展权的影响的进一步分析。

11. 工作组同意，虽然全球化进程及相应的市场力量、贸易和投资流动的自由化提供了新的机会，但其本身不会导致发展权的实现和贫困的减轻。由于全球化并不能让所有国家受益，因此急需采取措施在国家和国际上宣传善政对实现发展权具有重要意义。工作组一直认为，国家和国际上的善政意味着平等、公平、不歧视、问责制、透明度和参与，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工作组注意到，相关论坛也在讨论其中的一些问题。工作组敦促与会者考虑采取有助于实现发展权的措施。在此方面，主席兼报告员认为，除其它外，各国应采取措施努力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保护主义壁垒，并取消各经济部门中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有不利影响的补贴。

现有的发展文书和机制

12. 工作组讨论了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的问题，认为这些是推动发展权的潜在机制。它鼓励

人权高专办、各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及所有相关单位加强努力将所有人权纳入到这些及其它一些发展文书和机制，利用这些文书和机制来增进发展权，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努力。

实际活动

13. 工作组在审议独立专家的任务报告之后，认为必须收集和分析执行发展权的具体实例和良好做法，并鼓励独立专家和人权高专办与国际机构和金融机构进行磋商与合作，并编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别研究报告。编写这些研究报告是应由相关国家发出的邀请或提出的倡议，以综合的方式审查这些国家的发展权中国和国际方面的问题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在其中的作用。在此方面，会上还强调指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可以成为执行发展权的适当框架。工作组希望独立专家和人权高专办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介绍这方面的情况，并希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能参与讨论。

14. 工作组讨论了举办一次关于发展权的关键问题的专家研讨会的问题。一些与会者认为，这一讨论可以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在由人权高专办召集的专家研讨会的框架下进行；而其他与会者认为可以在工作组会议期间举行专家讨论。还有其他代表团对于这一提案的宗旨持保留意见。主席兼报告员认为，鉴于许多代表团表示重视发展权问题，人权委员会应为这一研讨会提供便利，具体细节有待确定。

适当的常设后续机制

15. 工作组讨论了适当的常设后续机制的问题，并指出这一问题将在其下届会议再进行深入讨论，以澄清这一机制有哪些可选择的方案。

工作组下届会议

16. 工作组建议将其任务再延长一年，并建议尽早议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并在第五届会议召开前分发。

附件二
文件清单

文 号	说 明
E/CN.4/2002/WG.18/6	独立专家的第五份报告
E/CN.4/2002/WG.18/6/Add.1	对瑞典的访问
E/CN.4/2003/7	人权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E/CN.4/2002/WG.18/CRP.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文件
E/CN.4/2002/WG.18/CRP.7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的资料
E/CN.4/2002/WG.18/CRP.8	伊拉克政府提供的资料
E/CN.4/2003/WG.18/1	临时议程
E/CN.4/2003/WG.18/2	独立专家阿尔琼·桑古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 2001/9 号和第 2002/6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初步研究报告
E/CN.4/2003/WG.18/3	秘书处的说明
E/CN.4/2002/28/Rev.1*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

2002/69 *	发展权
1998/72 *	发展权
2002/28 *	全球化与全球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2002/22 *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大会各项决议

56/150 *	发展权
41/128 *	《发展权宣言》

* 背景文件。